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抗字第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莊惠博

相　對　人　莊清惠

　　莊信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臺灣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1363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民法規定，裁判費係以原告所得之利益計算，而抗告人起訴聲明第一項之系爭不動產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、000地號，持分各為1/12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持分全部（下分別稱系爭000地號、000地號、系爭房屋，合稱系爭房地）（見原審調字卷第9、13頁）。其中系爭房屋，持分全部應係錯誤，請求更正為「持分：1/12」。另起訴聲明第一項後段請求相對人2人應分別給付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53,000元部分（惟事實及理由欄記載為共同給付，見原審調字卷第17、19頁），經抗告人慎重考慮後，願放棄此系爭房屋租金之請求主張。再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贈與稅應稅案件核定通知書之計算，系爭000地號、000地號2筆土地之價格，應分別為2,200,833元、4,005,169元，系爭房屋則為239,783元，是本件系爭房地之訴訟價額合計應為6,445,785元，故原審法院前開裁定之核算，即顯有錯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認應徵之裁判費為60,955元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土地公告現值則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同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所公告之土地現值。除在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當年，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相同外，其餘年度之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未盡相同，自非不得以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，認與市價相當，而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徵收裁判費用。倘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，原告始為一部撤回或減縮者，法院依撤回、減縮前之情形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不因此失其效力，毋庸再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於法並無違誤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59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1072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，係依民法第1145條、第184條、第179條等規定，請求相對人2人移轉系爭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1/12）、系爭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1/12）、系爭房屋（應有部分：全部）之所有權應有部分登記予抗告人（參原審調字卷第9、17頁）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抗告人因相對人2人無法律上原因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害，亦即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；惟卷內並無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實際交易價額之相關資料，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14年度補字第136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以起訴時之114年度系爭000地號、000地號土地當期公告現值，即每平方公尺116,615元、55,000元（見原審補字卷第45、55頁；本院卷第47頁）計算，系爭房屋則

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於113年度所課之房屋稅，即2,746,200元（見原審補字卷第25-40頁）計算，核定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2,685,569元，並加計第一項聲明後段另請求給付之4,253,000元，共計為16,938,5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79,572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㈡嗣抗告人於提起本件抗告後，雖再提出附件一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贈與稅應稅案件核定通知書，主張系爭000地號、000地號2筆土地之價格，應分別為2,200,833元、4,005,169元，系爭房屋則為239,783元計算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惟查，依該核定通知書影本可知，其核定時間為103年1月2日，距今已10年餘，顯非抗告人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此部分自不足採。又抗告人於抗告後始聲明主張更正系爭房屋之應有部分由全部改為1/12，並放棄起訴時之第一項聲明後段之租金4,253,000元給付，然不論抗告人是否為更正、減縮或撤回聲明，依前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原法院已依抗告人起訴時所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基準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，抗告人始為一部更正、撤回或減縮者，原法院依其更正、撤回、減縮前之聲明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未因此失其效力，毋庸依抗告人減縮後之聲明重為核定及命補正。則抗告人於抗告程序中為訴之一部減縮，對原裁定之效力自不生影響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余玟慧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

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鎧安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